**关于部分理财产品新增合作机构和新增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人：

“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35期”、“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2010期”理财产品拟新增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理财产品受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苏银理财已按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合作机构进行了准入，并持续开展投资合作机构的存续期管理。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成立于1995年11月20日，是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国有控股金融机构，注册资本48.5亿元，前三大股东分别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32.92%、20.35%和10.18%。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35期”、“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2010期”理财产品于2025年1月24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现将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信息披露如下：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融资人为盐城市盐都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人主体AA+，资产到期日不超过不超过开放式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终止日。融资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控股股东为盐城市盐都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股比例为100%，实际控制人为盐城市盐都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融资企业作为盐都区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公司业务涵盖工程施工、项目开发、供水、房屋销售等，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品存续期内若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有所调整，管理人将选择优质企业作为融资人，且融资项目已履行管理人内部审批流程，融资人业务经营正常，融资项目还款来源明确，并在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本着“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服务宗旨，切实履行产品管理人职责，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

特此公告。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24日

备注：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